

# 大綱

CONTENTS

壹

• 前言

貳

• 申請及徵兵處理流程

參

• 寒(暑)假入營作業時程

肆

• 結語

# 壹、前言



- 蔡總統111年12月27日宣布113年起94年次以後役男，役期回復為1年。
- 政策配合在學役男得選擇就學期間完成兵役義務。

# 徵兵處理步驟

- 兵役法第32條規定





## 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



82年次以前   |||  83至93年次   |||  94年次以後

常備役體位

常備兵現役  
1年

軍事訓練  
4個月

常備兵現役  
1年



107年起均轉服  
替代役役期1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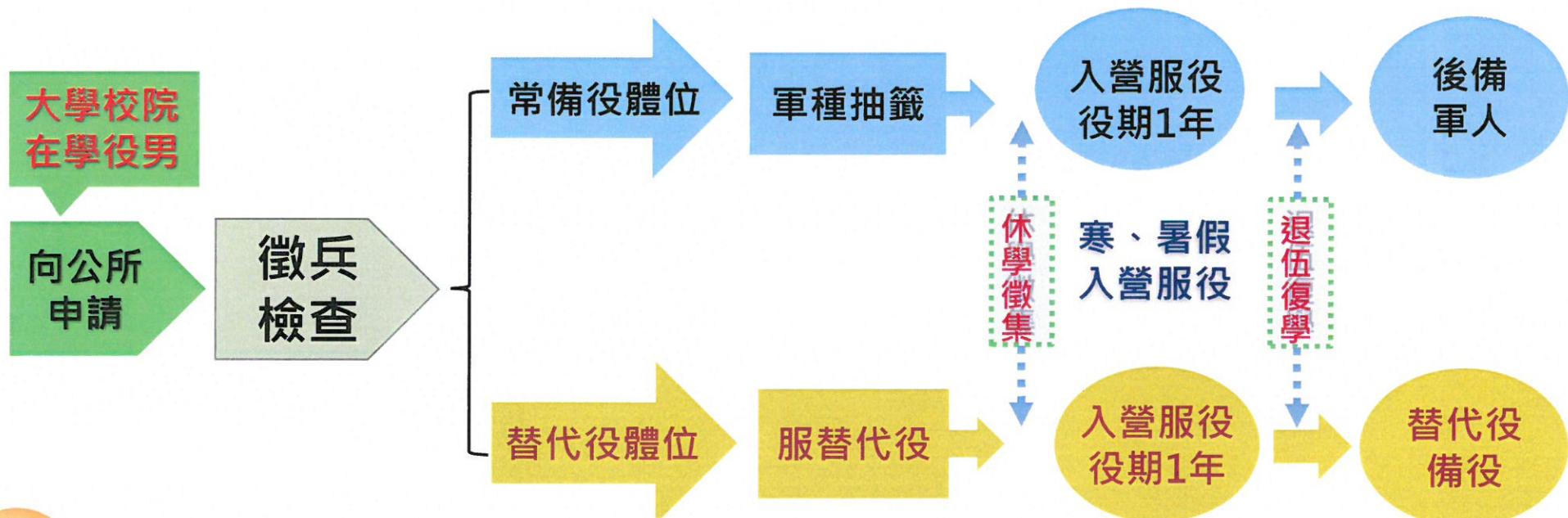
替代役體位

替代役  
1年

補充兵  
12天

替代役  
1年

## 貳、申請及徵兵處理流程



## 叁、寒(暑)假入營作業時程



## 肆、結語

➤ 配合國家政策，協助在學役男

完成1年兵役義務。

